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趙國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(A21000000I\_114136257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  
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 
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  
司、本部法規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4/08/14



1140162352